

工黨立法會議員 就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提交的建議

2012 年 11 月

「我們的人民熱愛生活，期盼有更好的教育、更穩定的工作、更滿意的收入、更可靠的社會保障、更高水平的醫療衛生服務、更舒適的居住條件、更優美的環境，期盼着孩子們能成長得更好、工作得更好、生活得更好。」(新任中共總書記習近平 2012 年 11 月 15 日與新聞界見面的講話)

「我們組成工黨，就是要透過議會內外的運動，將民主、永續、公義、團結的信念植根人民，推動改變……我們毋懼脩長路遠，因為我們並不孤單。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想要更好的生活，更公義的社會，更民主的香港。」(工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宣言)

管治要更好

- 制定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，並透過一次過本地立法，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，以及 2016 和 2020 年立法會選舉的具體方案
-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方法不可有篩選成分，並加入公眾參與機制，任何合資格參選人士獲 5 – 10 萬名選民聯署，即可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
- 立法會普選方案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原則，不可有任何形式的功能團體選舉元素
- 修改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，取消議員提交私人法案的限制
- 廢除《基本法》附件二有關立法會分組點票的規定
- 廢除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39(2)及(2A)條，容許辭職議員有權參加補選
- 立即取消區議會所有委任和當然議席
- 維持廉潔政府和防止政府高層利益衝突或輸送，包括：立即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3 條，把行政長官納入規管範圍；收緊主要官員離職後的就業安排，標準不低於適用於首長級公務員的規定；從嚴規管政治任

命官員及其家屬之角色或利益衝突

- 九七後香港人權狀況倒退，政府應全面檢討現行的公安、警察、截取通訊，以及各項保障人權的法例，加強人權和新聞自由保障
- 反對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及禁制網上資訊自由立法
- 立法禁止年齡和不同性傾向歧視
- 訂立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
- 行政長官應捍衛香港特區司法獨立，並於《施政報告》交代捍衛司法獨立的具體政策，包括維護法庭按普通法原則解釋法律，以及承諾政府不會主動提呈人大常委釋法

退休保障要更好

- 以民間團體提出的「全民養老金」方案為藍本，並預留 500 – 1,000 億元作為啟動基金，在 5 年內落實由僱員、僱主和政府三方供款、具有預先儲蓄元素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
- 未正式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前，透過免經濟審查的特惠生果金作為過渡方案，並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，向長者每月發放 2,200 元
- 如政府拒絕將特惠生果金的生效日期提前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，應改為向長者發放一次過的「特惠補貼金」，金額計算方法以每月 1,100 元為單位，發放期為 2012 年 10 月至特惠生果金生效月份
- 採取措施降低強積金行政和管理費用，包括研究設立收費上限
- 取消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安排
- 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提供年金計劃，讓僱員可在退休後按月提取固定款項，以確保退休後有穩定收入
- 容許僱員選擇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，每年回報率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 6 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，並加入最低回報保證，確保每年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 3 年期票據在過往一年的平均孳息率

工作要更好

- 立即提高最低工資至時薪 35 元，以後每年根據工人和家庭的生活需要，調整最低工資水平
- 設立「低收入就業家庭生活補助」(即負入息稅)，確保「工作有價」，保證市民「有工做可以有飯開」，可享合理生活水平
- 未正式推行「低收入就業家庭生活補助」前，盡快容許低收入工人以個人身分申請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」，並取消資產審查
- 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法案，包括訂立標準工時、超時工作薪酬、休息時間等，確保工作和生活可得合理平衡

- 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，並增設家事和培訓假期
- 因應社會服務的需求，增聘公營部門和資助機構人手，特別是將 3,000 個活動工作人員常規化，以改善社福界長期「支援人手」不足的情況
- 停止將政府服務外判，並將有長期需要的合約職位轉為常設編制
- 設立培訓合約制度，讓離校青年人獲得培訓機會和工作經驗
- 重組勞工處的就業服務，在各區開設技能及職業輔導中心，為失業人士和求職者提供求職津貼以及一站式服務，包括提供職位空缺和培訓課程資訊、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職業和培訓輔導服務，以及協助有經濟困難(而又未符合或不準備申請綜援)的求職者，申請其他援助計劃(如公屋租金減免、子女學費減免、醫療費用減免等)
- 確立集體談判制度，促進勞資平等對話
- 加強對非標準僱用模式工人(例如零散工)的保障，杜絕僱主藉此逃避支付法定勞工權益，並立法規定非標準僱用模式工人可享有不低於全職工人的待遇

教育要更好

- 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，並研究推行免費大學教育
- 在中學實施小班教學
- 增設 1,500 個資助學士學額，並增加副學士銜接學士資助學額
- 放寬申請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標準，取消風險利率，並將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利息延至借款人畢業後起計算
- 立即停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「優配學額」機制，讓院校自行決定學額分配
- 改革教資會組成，引入本地教職員及學生的民選代表
- 增設課外活動津貼，申請程序和經濟審查準則跟隨書簿津貼，最高津貼金額為每年 2,400 元
- 監察教科書售價，減輕學生家長的負擔
- 全面評估兒童的特殊學習需要，並改善特殊學校及融合學校收生制度，從師資、行政和資源等方面，加強支援特殊學校及融合學校
- 加強對少數族裔學習中文的支援
- 反對推行「洗腦式」國民教育

健康要更好

- 停止醫療產業化，並增加公營部門醫護人手
- 為醫療改革預留的 500 億元撥款，應用於發展基層醫療系統和家庭醫生制度，而非資助市民購買私營醫療保險

- 將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」計劃的政策目標，提升至消除跨代健康差距，確保從胎兒期開始，不同階層的兒童都獲得良好的營養、教育和情感培養，有平等機會健康成長
- 加強地區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，並為長者提供全面的免費公營醫療服務，包括門診、牙科、專科和住院等服務
- 盡快就人口高齡化的醫療需要展開規劃，包括老人科醫護人員培訓
- 取消藥物名冊制度，由醫生根據病人情況從專業角度建議用藥
- 設立平台讓病人和前線醫護人員參與衛生政策制定和規劃，並強化醫療機構的內部管治和問責
- 設立公營中醫院和中醫診所，並發展其他自然療法
- 監管私營醫療市場，包括檢討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和《診療所條例》，以及加強監管私家醫院的收費和質素、醫療集團的運作和操守、醫療保險的銷售手法和保障條款、藥物生產商的生產過程和藥物質素

福利要更好

-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居港限制
- 在今年內展開綜援受助人基本生活開支調查，重新釐定不同類別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和各項津貼水平，以反映現時的基本生活需要；並回復以預測數據方式計算綜援物價指數，調整日後的綜援金額
- 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和殘疾人士，可以獨立申請綜援；並立即取消「衰仔紙」制度，以及將長者申請人的資產上限提高至 12 萬元
- 改變現時大專生只可申請學生資助處生活貸款的政策，容許有經濟需要的大專生申請綜援
- 放寬食物銀行的申請資格和領取期限，並在有需要的社區設立廉價食堂
- 設立照顧者津貼，以尊重照顧者為家中需要長時間照顧的長者、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付出
- 增加日間中心和家居照顧服務
- 在 3 年內增加 10,000 個資助安老和殘疾人士宿位，並成立「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工作小組」，研究院舍服務需求及處理院舍不足問題，務求在 5 年內將長者輪候護養院的時間縮短至 12 個月，及把輪候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數縮減一半
- 政府帶頭增聘殘疾人士，並立法制定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，以及補助殘疾人士最低工資差額，讓殘疾人士享有尊嚴的勞動權利
- 推行無障礙交通政策，包括訂定無障礙輔助設施條款、擴大 2 元乘車優惠至 12 歲以下殘疾兒童等
- 檢討精神健康條例，增加精神科醫護人手及社區照顧人員，縮短新症輪

候時間、提供多元治療及增加社區支援

- 將小學駐校社工納入常規服務，並為每間中學增聘兩名社工
- 重新規劃福利制度，並訂立 5 年規劃
- 取消整筆撥款制度，恢復社福界的人手編制及薪級表制度
- 重新確立社區發展服務的重要性，並在全港推展，包括在屋邨設立社工隊，以促進社區互助，凝聚社區歸屬感，強化社區網絡

婦女要更好

- 以推動兩性平等的角度(gender budgeting)制定財政預算
- 婦女產假應增至 14 星期，並改為全薪
- 設立男士全薪 7 日侍產假
- 提升婦女事務委員會至中央層面，全面從教育、文化、經濟、政制等角度提動兩性平等
- 大幅增加托兒和課餘託管服務，並以正職薪津聘請社區褓姆

房屋要更好

- 持續有序地供應土地，並制定中期土地供應規劃和不同類別樓宇供應預測，維持樓市供求平衡和樓價在一般市民可負擔水平
- 增建公屋至平均每年不少於 30,000 個單位，以及加快興建居屋，照顧中下階層的住屋需要
- 放寬公屋申請資格，包括提高入息及資產上限、取消 7 年居港限制、放寬申請公屋的家庭定義等
- 為沒有領取綜援和沒有公屋戶籍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，提供每年最高 40,000 元租金津貼
- 恢復租務管制，防止業主瘋狂加租和任意終止租約
- 市建局及房署為受重建及迫遷影響的租客作優先安置，保障受重建影響租戶在原區公屋安置的權益
- 立即取締有即時結構、消防或衛生危險的居住單位，並妥善安置受影響的住戶

環境要更好

- 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，推動政府及企業節能減排，以及透過公眾教育改變目前的消費模式
- 改革能源政策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，透過本地生產及內地輸入可再生能源，在 2020 年前提高可再生能源佔本港總電力供應至 10%，並分

階段減少輸入核電

- 採取有效措施減少依賴東江水，如使用再造水和發展海水化淡等；檢討東江水供水協定條款，協助保護水源生態
- 從公眾健康角度檢視現有的光污染、噪音及空氣污染狀況，改善現行措施，包括：立刻更新空氣質素指標，為最終採納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中最嚴格的標準，訂下時間表及制定相關措施，並承諾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及相關措施的成效；盡快就規管光污染立法；檢討《噪音污染條例》
- 運用公帑加速更換取締高排放量的巴士及重型車

產業要更好

- 重新發出小販牌照，為社區（特別是偏遠地區如天水圍、東涌等）注入經濟活力
- 透過撥地、採購及稅務優惠等扶助政策，推動本地回收再造行業（例如廚餘轉化肥料、回收玻璃瓶再造環保磚）的發展
- 協助市民購買或租用農地，發展高增值有機農業

開支要更好

- 在 2013 – 14 年度原訂開支計劃(即經常開支增長不超逾趨勢經濟增長)的基礎上，額外增撥 200 億元經常開支，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1%；根據過去 15 年政府收支狀況，即使不改動現行稅制，政府仍有足夠財力支付，而增撥的 200 億元，可用於教育、福利及醫療等社會投資，既可改善市民生活，亦有助社會經濟持續發展。
- 從外匯基金累計盈餘中撥出 1,000 億元，設立「社會發展及投資基金」，用於支援兒童發展、持續進修和醫療融資等項目。

收入要更好

- **調低中小企利得稅率至 10%：**建議把企業首 1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，降低至 10.0%，餘額則維持在 16.5%。實施這項建議後，利得稅收只減少約 25 億元，但大部分中小企卻可保留較多利潤擴展業務。為避免增加薪俸稅納稅人透過成立個人服務公司逃稅的誘因，政府可規定個人服務公司的稅率一律定為 16.5%。
- **開徵大額股息稅：**香港目前並沒有開徵股息稅，而應評稅收入或利潤亦不計算股息收入，令一些坐收巨額股息的富豪或財團不用繳稅。建議政府徵收大額股息稅，超越股息免稅額的股息收入，須計入應評稅收入或利潤。如果個人股息免稅額訂為 25 萬元，以現時平均股票息率 2.5%

計算，即相當於擁有 1,000 萬元股票資產的人士，才需要開始繳付股息稅。此外，政府亦可轄免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繳付股息稅，以改善市民的退休收入。

- **開徵物業資產增值稅：**香港目前並沒有開徵任何資產增值稅，而應評稅收入亦不計算資產的增值收入，對辛勤工作的市民絕不公平。2011 年本港共錄得 41,430 宗二手私宅轉手獲利買賣登記，平均獲利幅度達 44.2%，獲利總額達 538 億元。建議政府徵收物業資產增值稅，非自住物業買賣增值收入的 90%，須計入應評稅收入。以 2011 年底非自住私人房屋的比率 31.9%推算，估計物業資產增值稅的收入約為 28 億元。